MAY182021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009001 日期：2021年5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数学教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的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依据8 C.F.R. § 103.3(a)(1)(v)简易驳回了上诉。我们随后驳回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该事项因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此外，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有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对任何动议的审查均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审查任何新的事实和论点，仅限于其与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相关。

随本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个人陈述，讨论了疫情对其家庭的影响，并确认其致力于成为一名教师。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与我们先前决定相关的新事实或任何新的书面证据。此外，申请人未引用任何法律依据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提出动议的一方必须具体说明在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或必须表明法律变更如何实质影响先前决定。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60 (BIA 2006)。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在驳回其动议时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也未能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相关新事实。因此，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